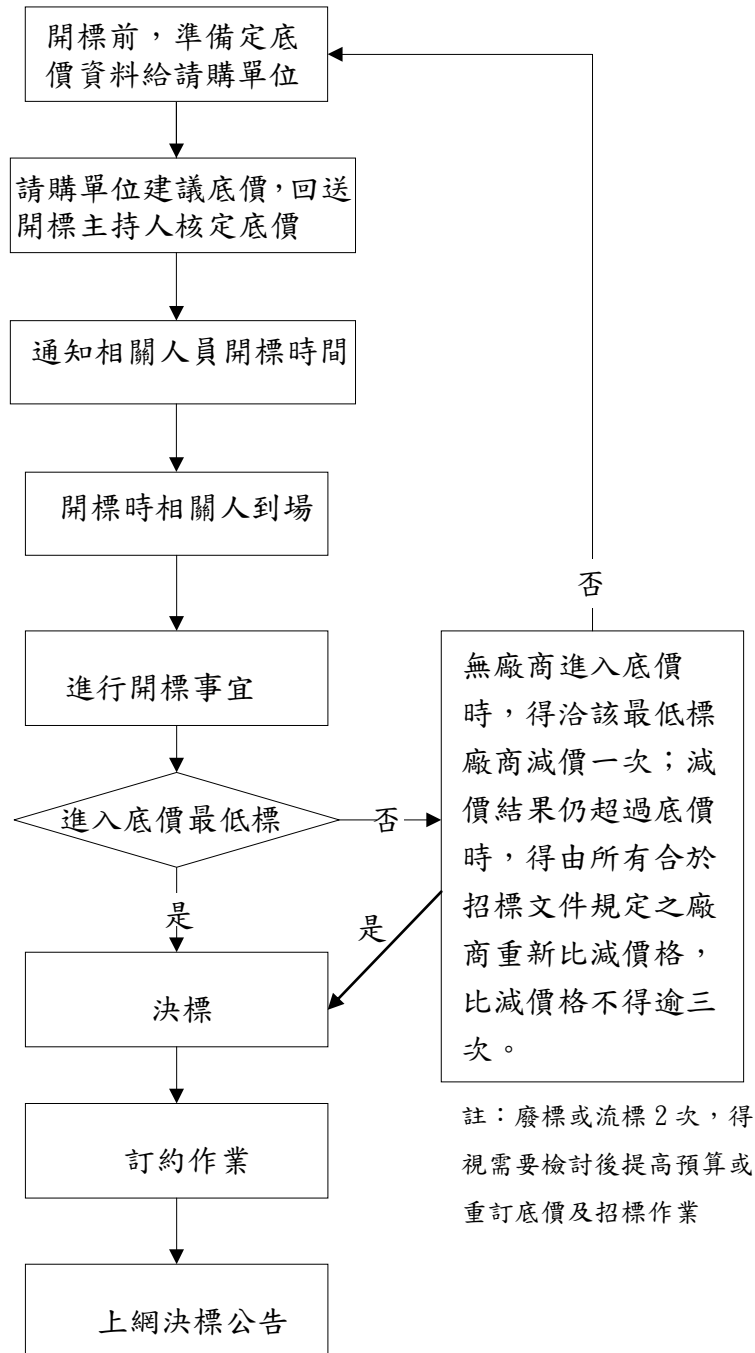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交通大學營繕組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35002
項目名稱	開標作業
承辦單位	營繕組
相關單位	請購單位、會計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</p> <p>二、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。</p> <p>三、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，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。</p> <p>四、須訂定底價之案件，依規定訂定底價。</p> <p>五、開標時相關人員到場：會計室、請購單位、投標廠商、採購人員及開標主持人等到場。</p> <p>六、進行開標事宜：由主持人主持開標，營繕組負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，請設計監造單位協助審查，會計室監辦。</p> <p>七、進入底價最低標廠商：底價以內最低標為決標原則，無廠商進入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</p> <p>八、決標：故進入底價之最低標廠商，由主持人宣佈決標；最低標於底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，需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政府採購法 58 條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程序處理後再決標。需超底價決標則依採購法 53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訂約作業：廠商繳交相關保證金並完成訂約，合約由營繕組核章後用印。</p> <p>十、契約分送廠商、營繕組、請購單位、會計室。</p> <p>十一、上網決標公告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。</p> <p>二、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</p> <p>三、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、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。但依採購法第 56 條、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注意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。</p> <p>五、注意投標廠商無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</p> <p>六、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，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。</p> <p>七、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敘明其不合格原因。</p>

	八、查察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</li> <li>二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</li> <li>三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。</li> <li>四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。</li> </ul>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開標、流標、廢標、決標紀錄</li> <li>二、押標金繳納/退還紀錄</li> <li>三、出席審查表</li> </ul>

國立交通大學 營繕組 作業流程圖  
開標作業



## 國立交通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營繕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開標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
二、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。			
三、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			
四、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、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。但依本法第 56 條、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五、注意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。			
六、注意投標廠商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			
七、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，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。			
八、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敘明其不合格原因。			
九、查察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。			
<b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b> 經檢查結果， <u>開標作業</u> 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